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3-04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创投")持有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68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2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5日披露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股东汇嘉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353,400股。

截至本公告日,汇嘉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53,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82,960	12.33%	IPO前取得:16,682,960股

注:因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及2023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340,000股增加至135,340,000股,故上述股东持股比例按被动稀释后比例列示。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695	0.66%	2023/4/27-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20.00-20.79	13,175,337.05	未完成:699,705股	16,029,265	11.84%

减持情况说明:

1、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汇嘉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653,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2、因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及2023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340,000股增加至135,340,000股,汇嘉创投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1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5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暨项目建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专业化下有限多元的产业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锌公司")在国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下,依托罗平本地油菜籽资源,并通过引进国内先进的生产线,加强与国内油脂科研单位的深度合作,以保证公司菜籽油制取和包装等环节生产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依托罗平县种植面积超100万亩、产量超16万吨的优势油菜籽资源,通过引进先进的油脂加工技术和功能油脂研发技术,投资新建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73号公告。

近日,富锌公司收到罗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具备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的生产许可。现将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展公告如下:

一、《食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生产者名称: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SC102530324002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4731221050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伟
住　　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腊山街道云贵路766号
生产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腊山街道云贵路766号
食品类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发证机关:罗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年7月24日
有效日期至:2028年7月23日

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公司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一期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建设占地75亩(生产区18亩,观光旅游区57亩),总投资2.6亿元。一期项目生产区主体建筑及内外装修已完工,生产设备安装已完成,正进行投料试生产,室外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已完成;文旅区除综合楼外各主体工程均已完工,正进行内外装修及室外道路绿化景观等收尾施工,连接生产区和文旅区跨街钢结构通廊钢结构主体施工已完成,正进行幕墙玻璃框架安装饰面及接口细部处理。目前各类项目手续、证件证照齐全,工程进度约完成工程总量90%,预计2023年8月正式投入生产。二期项目视情况推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经营计划于2023年8月陆续投产,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具有积极的促进意义。

四、风险提示

由于该产品属于公司新开发产品,市场对新产品的接受程度、销售情况仍待观察,存在新产品市场推广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普通股股东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288,4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288,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85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85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浩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刘义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88,468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21,962,256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晴晴、赵珍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召集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01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类法人客户大额人民币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其中一笔现金管理产品已于2023年04月10日到期并收到理财收益78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剩下一笔现金管理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并分别于2023年07月10日和2023年07月25日共计收到理财收益1,620,000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款	30,000.00	30,000.00	478.50	0.0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3	结构性存款	14,990.00	-	-	14,990.00
4	结构性存款	15,010.00	-	-	15,010.00
5	一般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40.0000	0.0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6.054795	0.00
7	结构性存款	4,990.00	4,990.00	3.253753	0.00
8	结构性存款	5,010.00	5,010.00	9.882987	0.00
9	结构性存款	4,990.00	4,990.00	16.651562	0.00
10	结构性存款	5,010.00	5,010.00	5.764932	0.00
11	结构性存款	2,490.00	2,490.00	6.843748	0.00
12	结构性存款	2,510.00	2,510.00	2.406849	0.00
13	一般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337563	0.00
合计		158,000.00	88,000.00	826.696189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含本次)	65,000.00
总理财额度(含本次)	135,000.00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33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同意《关于转让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华贸物流拟将持有的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5%股权以22,050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__6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3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简要内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拟将持有的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成物流")2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参照评估价值,以22,050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挂牌方式,能否最终成交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背景与交易概述

华贸物流拟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佳成物流25%的股权,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投资者,整合各方资源,进一步激发主体市场竞争力。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出售股权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调整挂牌底价、延长挂牌期限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拟转让佳成物流25%股权事项,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为佳成物流25%股权。

(一)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73564510 9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铁汇发展中心2幢801室

5、法定代表人:于永乾

6、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佳成物流的总资产为624,467,920.93元,净资产为 229,376,340.71元,2022年1-12月实现净利润为33,211,574.60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三)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信资产")对佳成物流进行了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B00536号)。

本次评估目的是公司拟对佳成物流进行股权转让,需对其所涉及的佳成物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及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并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具体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在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3,200.00万元,较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账面所有者权益23,496.06万元,评估增值59,703.94万元,增值率254.10%。较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所有者权益22,725.91万元,评估增值60,474.09万元,增值率266.10%。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在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市场法确定的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8,200.00万元,较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账面所有者权益23,496.06万元,评估增值64,703.94万元,增值率275.38%。较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所有者权益22,725.91万元,评估增值65,474.09万元,增值率288.10%。

3、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市场法评估结果为88,200.0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83,200.0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市场法评估结果5,000.00万元。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市场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价值评估,是从企业整体出发,反映了企业股东权益在资本市场上的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收益法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公司股权价值的公允评估。市场法是以上市公司为比较基础进行的间接定价,可以根据修正后的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另外,本次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发生变动的原因是账面价值仅包含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本次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从上市公司股价出发(已反映无形资源的贡献),参考可比上市公司市值,从公司规模、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发展能力、偿债能力五个方面共采用19个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修正,确定评估值。导致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变动。

综上,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结果。因此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为88,20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B00536号),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采用市场法确定的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8,200.00万元,较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账面所有者权益23,496.06万元, 评估增值64,703.94万元, 增值率275.38%。较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所有者权益22,725.91万元,评估增值65,474.09万元,增值率288.10%。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转让佳成物流股权有利于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投资者,整合各方资源,进一步激发主体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完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资产的有效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00.00万元到7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46,304.67万元到48,304.67万元,同比增加195.42%到203.86%。

2、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000.00万元到7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44,720.35万元到46,720.35万元,同比增加192.10%到200.6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00.00万元到7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46,304.67万元到48,304.67万元,同比增加195.42%到203.86%。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000.00万元到7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44,720.35万元到46,720.35万元,同比增加192.10%到200.6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695.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279.6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3年上半年,光伏行业持续保持高景气度发展态势,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光伏设备产品竞争力持续领先,龙头效应显著,订单大幅增加,光伏设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2、2023年上半年,公司金刚线生产技术不断进步,产品品质不断提升,竞争力持续增强,金刚线产能及出货量大幅提升,公司金刚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实现高速增长。

3、2023年上半年,公司硅片切割加工服务规模效益显现,专业化切割技术优势持续领先,产能持续释放,订单获取能力强劲,公司硅片切割加工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实现高速增长。

4、2023年上半年,公司半导体、蓝宝石及磁材创新业务设备及耗材产品竞争力持续领先,订单稳步增长。公司在碳化硅金刚线切割领域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创新业务切割设备及切割耗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测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688556,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转债代码:118014,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转股价格:59.51元/股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17日止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26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0.58元/股),存在触发《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81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8,212,668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26日,公司股票连续12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0.58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18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高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高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及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进展及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8,500,000 股股票于2023年7月24日14时至2023年7月25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近日,公司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到上述8,500,000股股票已被竞拍成功,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网拍开始时间	网拍结束时间	成交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新纶新材(股票代码:002341)共计850万股股票	2023/07/24 14:00:00	2023/07/25 14:39:51	26,905,625.00	0.74%

2、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钱林洁通过竞买号20975于2023年7月25日14:39:51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侯毅持有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5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26,905,625.00元(贰仟陆佰玖拾万零伍仟陆佰贰拾伍圆整)。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司法拍卖概述

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8月17日14时至2023年8月18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8,500,000股股票,起拍价为开拍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乘股票总数(850万股)乘70%。

2、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侯毅	是	8,500,000	3.73%	0.74%	否	2023年8月17日14时	2023年8月18日14时止(延时除外)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8,500,000	3.73%	0.74%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侯毅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侯毅	227,718,066	19.76%	22,400,000	12,000,000	15.11%	2.99%
合计	227,718,066	19.76%	22,400,000	12,000,000	15.11%	2.99%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成交价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拟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侯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7,718,0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76%),因质押违约将被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17,128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侯毅先生的通知,因其个人质押违约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拟对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经与侯毅先生确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违约处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于2019年至2021年在华西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合计50,000,000股,由于融资期限届满未能按期还款构成违约,华西证券自2022年3月21日起通过集中竞价及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侯毅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1、华西证券自2022年3月21日至2023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分次累计卖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7,482,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2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暨被动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进展及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华西证券于2023年7月25日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标的,即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8,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拍卖已于2023年7月25日14:39:51结束,竞拍标的股份由竞买人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竞买人后续需要缴纳拍卖成交价余款,履行法院执行法定程序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程序。上述股权变更过户完成后,侯毅先生持股情况将发生变化。另外,华西证券拟继续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于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8日处置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8,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及部分股份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